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ZER INC.

雷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7)

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1. 緒言

於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向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有權獲得獎勵的本集團僱員授出涉及合共407,46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

有關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2. 授出獎勵

根據獎勵授出的407,46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407,466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05%。根據股份截至2020年12月1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70港元，獎勵涉及的股份市值約為1,100,158港元。

為方便管理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及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合共708,104,004股股份。於2019年11月1日，額外150,000,000股新股份獲配發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2020年12月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仍然以信託方式持有合共90,379,384股股份。將用於償付所授出獎勵及本公告所提述的股份將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現有股份以及／或將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新股份。

獲授予獎勵的人士及授出股份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應數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獲授予獎勵人士： 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有權獲得獎勵的本集團僱員。概無獲授予獎勵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授出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407,466個

歸屬時間表： 獎勵的歸屬時間表為獎勵所包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四年每年歸屬25%，第一個歸屬日為2022年1月1日。

為免生疑問，獎勵的歸屬須受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須達成歸屬獎勵的所有條件。

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3.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6年7月25日及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8月23日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批准(並隨後於2017年10月25日及2019年3月8日修訂)的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
「獎勵」	指	根據該計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的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Razer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可收取股份的或有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已繳足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Razer Inc.
 主席
 陳民亮

新加坡，2020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民亮先生、執行董事廖秀蘭女士及陳崇能先生；非執行董事Lim Kali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Gideon Yu先生、周國勳先生及李鏞新先生。

* 僅供識別